

#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优购房申请信用承诺书

本申请人已充分知晓《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苏府〔2016〕15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补充意见》(苏府〔2019〕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苏府〔2019〕61号)、《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3号)、《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9〕53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优先购买商品住房操作办法》(苏园规建〔2019〕28号)等文件精神,对现办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优购房的申请条件及要求已清楚,按照要求接受监督管理,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及家庭(含未成年子女)在苏州大市(包括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园区、高新区、吴江区等6个城区和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等4个县级市)无商品住房、动迁安置房和农村宅基地等自有住房且无已网签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房。

(二) 本人在人才优先购买商品住房政策实施后,并无将家庭拥有的住房转移至原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造成无自有住房未满两年的情形。

(三) 本人在人才优购房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申请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并符合申请人才优购房所要求的全部条件。

(四) 如有因隐瞒、虚报、谎报、提供虚假材料、误报、漏报等情形而取得人才优购房资格的,本人同意未网签前取消本人对该商品住房项目的购房资格,已网签的同意直接撤销网签,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购房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审批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五) 本人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同意将申请过程中存在的瞒报、虚报等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园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申请人个人信用档案,并根据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字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交主管部门,一份送园区信用办。